

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合同签署概况

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签署《溪心综合体 A-01、A-03 地块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》，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 2 亿元。

二、交易对手方介绍

公司名称：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

公司类型：全民所有制

注册资本：11003.15 万元

法定代表人：顾玮国

住所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锦绣东路 2777 弄 31 号

成立日期：1991 年 08 月 27 日

经营范围：房屋建筑工程施工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，钢结构工程施工，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，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，进出口业务，五金交电、家用电器、机械设备、建筑装潢材料、金属材料（除贵稀金属）、通讯器材、化工设备及配件、橡塑制品、机电设备的销售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- 1、总包工程名称：溪心综合体 A-01、A-03 地块。
- 2、分包工程名称：机电工程。
- 3、分包工程承包范围：机电（包括但不限于暖通空调、给排水、电气，不含消防）。
- 4、签约合同价为：人民币 2 亿元。
- 5、分包合同工期：计划完工日期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，实际工期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。
- 6、结算方式：甲方按月向公司支付工程进度款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，公司上报结算资料，甲方累计支付公司至实际工程结算价的 95%，剩余 5%的结算价款作为质量保证金。
- 7、违约责任：公司因甲方违约暂停施工满 90 天后，甲方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的，公司有权解除合同，甲方应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公司造成的损失；公司违约并未在整改期内纠正违约行为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公司应赔偿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
四、合同对公司的影响

- 1、上述合同签约合同价约占公司 2016 年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 9.40%，公司预计上述项目的实施将对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作用。
- 2、上述项目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该交易对手方形成依赖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项目施工进度可能受法规政策、履约能力、自然灾害等不确定性因素影响，

造成完成工期、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，项目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。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溪心综合体 A-01、A-03 地块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》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7 月 4 日